

湖南新财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6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亚军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本年度内，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，公司编制了《湖南新财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本年度内，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，公司编制了《湖南新财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及报表附注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，经瑞华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请详见附件 1），现将此议案

提交本次股东大会，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及公司 201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2015 年公司将以金融品牌策略服务为核心主营，以自主运营数字新媒体，在独占拥有知识产权的基础上，全面开辟以“曾国藩”题材为核心内容的湖湘文化资源产业化经营战略布局，以+互联网的运营模式让中国传统文化焕发出新的生机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。为此，公司 2015 年主要经济指标预算如下：

预计主营业务收入为 5000 万元，其中媒体业务预计为 3800 万元、

互动行业务预计为 800 万元。主营业务成本控制在 4300 万元以内，其中媒体业务 3200 万元、互动行销业务 680 万元。实现净利润为 480 万元。

确保年度各项指标的圆满完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经瑞华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湖南分所审计，2014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 210.24 万元，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8.74 万元。

由于公司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，新项目开拓等需要大量资金投入。为了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所需，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28.74 万元，暂时不予分配，且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七)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签订服务协议，聘请其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

2015 年拟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启元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邹华斌、彭龙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湖南新财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新财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公告编号：2015-014

湖南新财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6 月 26 日